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BEST)

教育部

2021年4月20日

# 報告大綱

---

一 願景

二 現況

三 策略及目標

四 申請資格

五 資格檢核

六 績效指標

七 工作期程

八 經費補助

## 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1. **厚植國人英語力**：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
2. **提升國家競爭力**：提高人才國際移動力及產業競爭力

# 一、願景 (2/2)

**高教願景：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  
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

- 1. 重點培育：**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 2. 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 3. 擴增雙語教學人才：**擴增師資並強化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教學能量
- 4.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攜手精進及標竿學習，強化計畫資源及擴散效益

### (一)現行國內EMI推動量能評估

#### 1. 教師：

- 調查目前國內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可進行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占全體專任教師約**18.62%** ( 約6,900人 ) 。

#### 2. 課程：

- 全校型及國際重點領域學校 ( 11校 ) **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比率約占全校開課總數**10%~30%** 。
- 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平均為4.55% 。

#### 2. 學生：

- 本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調查，發現目前我國高三生約**21%**達到「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簡稱CEFR ) **B2及C級**，有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基本能力。
- 聽(27.68%)、讀(27.32%)遠優於**寫(19.81%)、說(8.27%)** 。

### (二)高教EMI推行挑戰

#### 學校

---

**模式**：須建立推動模式或途徑

**資源**：需資源與諮詢之協助

**單位**：須有整合性EMI教學發展中心，推展系統化支持機制

#### 教師

---

**主力**：無法依靠新進教師或外師成為EMI主力

**誘因**：EMI課程專業訓練與支持系統與誘因待強化

#### 學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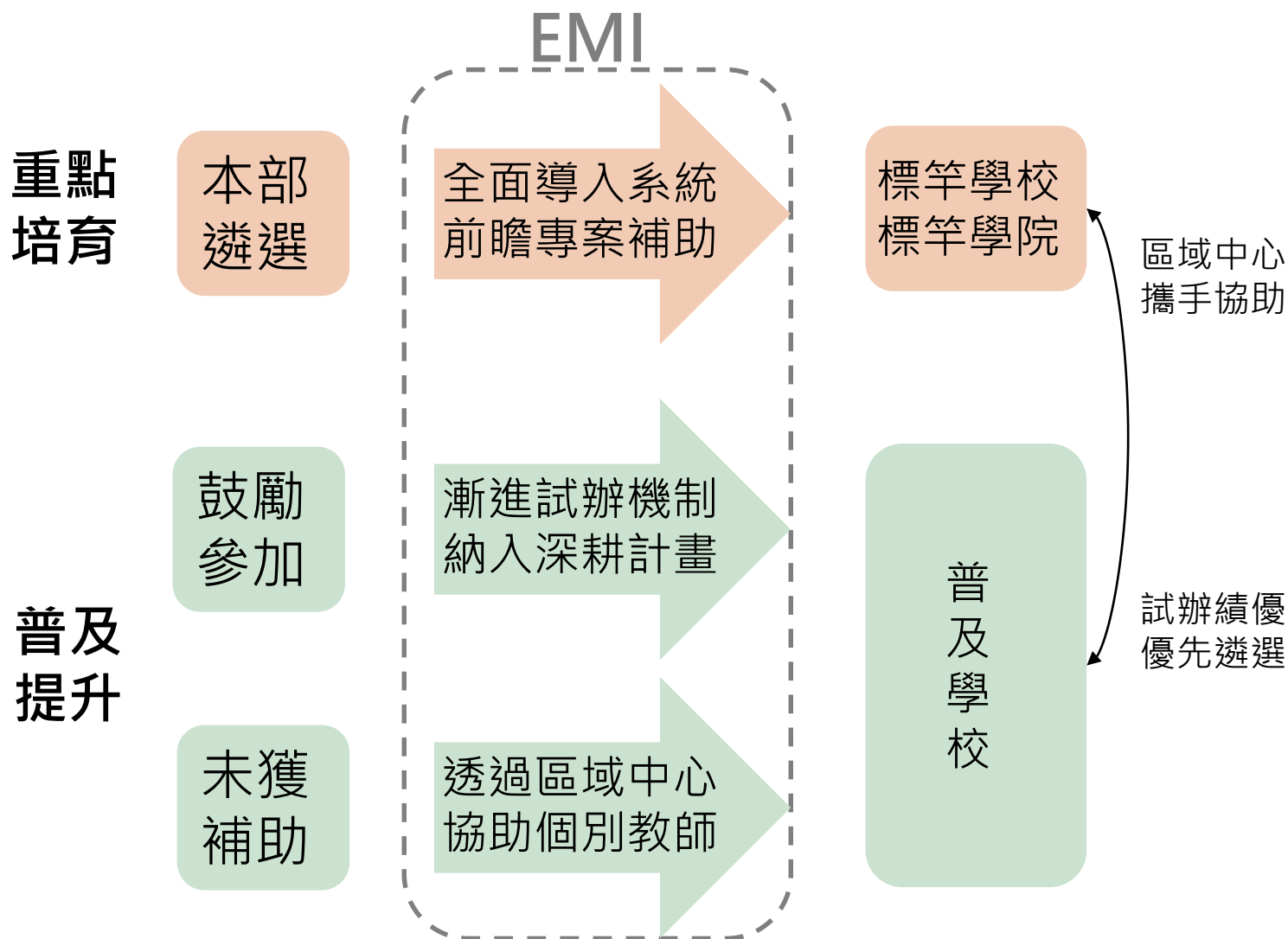
**能力**：學校宜掌握學生入學前之英語起點能力

**誘因**：英語能力程度不一，且學生修習EMI課程之支持系統與誘因待強化

來源：BC與15所大學校內師生及決策者訪談分析報告

# 三、策略及目標 (1/10)

## 「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落實高教EMI



# 三、策略及目標 (2/10)

## 推動高教EMI

### 1. 重點培育

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儲備人力

- 2024年：至少25%學生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大二指112學年度入學)
- 2030年：至少50%學生大二起達CEFR B2以上(大二指118學年度入學)
- 2024年：至少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大二指111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2學年度入學)
- 2030年：至少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大二指117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8學年度入學)

### 3. 擴增雙語教學人才

擴增師資並強化EMI教學能量

- 2024年：累計新聘200名
- 2030年：累計新聘500名

### 2. 普及提升

整體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及學生英語能力

- 2024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30%以上
- 2030年：英語課採全英授課達80%以上
- 2024年：至少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1門EMI課程(大二指111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2學年度入學)
- 2030年：至少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2門EMI課程(大二指117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8學年度入學)

### 4.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整體提升並攜手扶弱，強化大專教師  
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 2022年：成立4個區域EMI中心
- 2024年：成立6個區域EMI中心
- 2024年：研發124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 2030年：研發558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註：  
•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分A1到C2六個等級。

• **B2**：可理解具體或抽象話題，包括技術性探討專業領域、可與英語母語者流利而自然的對話、可進行清晰而細節的闡述、解釋某個對議題的觀點。」



### 標竿學校/學院

指在本部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2024年或2030年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或學院，將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或學院**」，本部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校或學院**」。

# 三、策略及目標 (4/10)

## (一)重點培育：標竿學校 / 學院

### 1. 策略：

- 1) 雙語標竿學校：**目標2024年3校、2030年6校**。
- 2) 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 A. 專業領域學院**精進**：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產業）。
  - B. 國際學院**認證**：現已設立並已符合雙語標竿學院2030年績效目標之國際學院（除外語學院外）者，若通過本部審議認證機制，確保教材設計、課程規劃、學習評量等品質者。
  - C. **目標2024年18個、2030年30個（不含標竿學校內之學院）**。

註：國內目前共計有7個國際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皆以全英語(100%)授課運作。

## (一)重點培育：標竿學校 / 學院

### 2. 目標：

#### 1)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

- 1) 2024年：至少**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B2以上**（大二指112學年度入學）
- 2) 2030年：至少**50%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B2以上**（大二指118學年度入學）

#### 2) 學生英語修課提升

- A. 2024年：當學年度至少**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大二指111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2學年度入學）
- B. 2030年：當學年度至少**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大二指117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8學年度入學）

## (二) 普及提升

### 1. 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數目占整體英語課數目之比率。目標如下：

- 1) 2024年：至少20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30%**以上
- 2) 2030年：至少40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80%**以上

### 2. 學生英語修課

- 1) 2024年：至少**5%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1門EMI**課程（大二指111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2學年度入學）
- 2) 2030年：至少**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2門EMI**課程（大二指117學年度入學、碩一指118學年度入學）

## (三) 擴增雙語教學人才

### 1. 增聘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 1) 任務：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等面向之提升，且該名師資**可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 (mentor)**、帶領英語教學教師成長社群，或有助於學校營造全英語教學環境。
- 2) 補助：獲標竿計畫之學校得運用計畫經費增聘，亦可透過現行**彈性薪資方案、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增聘具全英語授課能力師資（不限國籍）；未獲標竿計畫補助者，本部將另行就教師員額及經費專案協助。
- 3) 目標：預計全國大專校院每年增加延攬50位**國際教師**。
  - A. 2024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200名**
  - B. 2030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500名**

## (三) 擴增雙語教學人才

### 2. 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EMI課程

- 1) 與國外大學教師合作共同授課或引入國外教師進行EMI教學：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國際競爭學校及研究中心之計畫所建立之國際合作網絡，教師**以視訊方式與我國教師共同授課**，並可透過**訪問學者方式於期末面對面授課**。
- 2) 與國外大學教師透過國內大學與姊妹校或雙聯學位合作學校教師合作，由英美大學教師開設**EMI線上模組課程**（包括同步或非同步）。
- 3) 目標：
  - A. 2024年：研發**124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 B. 2030年：研發**558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 (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1. 設置區域EMI資源中心

- 1) 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標竿學校 (含學院) 設置區域EMI資源中心。
- 2) 負責透過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教學諮詢、EMI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方式，提供共享資源，以區域攜手的方式，提供**未獲補助學校**或教師EMI教學協助或訓練，整體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並達到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之效益。
- 3) 目標：
  - A. 2022年：預計成立**4個**區域EMI教學資源中心
  - B. 2024年：預計成立**6個**區域EMI教學資源中心

# 三、策略及目標 (10/10)



## (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2.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

- 1) 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之參考使用，協助教師運用混成教學方法進行EMI課程，並加速計畫擴散效益。
- 2) 引導學校訂定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之學分採認機制**。
- 3) 目標：
  - A. 2024年：研發**124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 B. 2030年：研發**558門**EMI線上模組課程



## 四、申請資格 ( 1/4 )

### (一)重點培育

#### 1. 辦理方式：

- 1) 本部制定規格，公開遴選學校/學院。
- 2) 專款補助 ( 包含前瞻預算、公務預算 ) 。

#### 2. 申請資格：

##### 1) 重點培育學校：

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 ) 達到以下A、B資格之一且符合C規模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A. 近三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 ( EMI ) 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 ( EMI ) 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 B. 至少**20%學士班**提供之**必修課程**中，有**20%為全英語授課 ( EMI ) 課程**。
- C. 學生**5,000人以上**。

註：申請標竿學校時，得同時至多申請3個標竿學院。

## 四、申請資格 ( 2/4 )

### (一)重點培育

#### 2. 申請資格：

##### 2) 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A.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產業），或所屬領域獲深耕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 B. 近三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 C. 該學院招收之本國學生比例達50%以上。
- D. 自評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相當程度者（應提出相關證明及評估資料）。

## 四、申請資格 ( 3/4 )

### (一)重點培育

#### 2. 申請資格：

#### 3) 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以國際學生為主）：

學生200人以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以下資格者：

- A. 該學院須符合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的**長期KPI**。
- B. 優先鼓勵**專業領域學院其培養之人才須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產業）。

## 四、申請資格 ( 4/4 )

### (二)普及提升

#### 1. 辦理方式：

- 1)本部制定規格，公開遴選學校。
- 2)專款補助 ( 包含前瞻預算、公務預算 ) 。

#### 2. 申請資格：

**獲深耕主冊補助**，惟未符合標竿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之學校，可提出全校性普及提升之規劃，並**得採部分學院或部分系所**逐步推動之方式辦理。

# 五、資格檢核-重點培育學校 (1/9)

## 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檢核

說明：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達到以下**A、B資格之一且符合C及D**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A.全英語授課比率	近三學年度（106至108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06至108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博士班：__學年度__% 碩士班：__學年度__% 學士班：__學年度__%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全英語授課學院數	至少20%學士班提供之必修課程中，有2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	共__個學士班，其中__個（__%）提供之必修課程符合左欄條件。 *詳如附件__（應列出各學士班之全部必修課程清單，採EMI者應予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C.規模	學生5,000人以上。	109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數： 專科： 學士： 碩博：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D.教與學能力	經學院自我評估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請提供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質量化評估資料。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檢核表請至本部高教司電子布告欄下載（<https://reurl.cc/zbj7xN>）



# 五、資格檢核-重點培育學校 (2/9)

## 第二部分：生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

說明：請列出全校學院，惟同時至多可申請3個重點培育學院，各院均應呈現106至108學年度數據（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擬申請重點培育學院(請打V) 並註明其人才培育對應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
	本國及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教師總數	曾開設EMI課程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	
				具國外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6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重點培育學院(人才培育領域 <u>半導體</u> )

# 五、資格檢核-重點培育學校 (3/9)



## 第三部分：現況評估

請就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之現況，參酌本部計畫書，針對組織、學生、教師、課程、環境分析進行優劣勢現況評估。(同時申請重點培育學院者，應納入各申請學院之現況評估)

備註：

1. 本資料請以中、英文撰寫各3份，第三部分篇幅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附件)。
2. 請採A4紙張、14號字體、固定行高21點，並雙面列印與膠裝。
3. 佐證附件可僅提供中文(請貼側標、不另收其他附件)，學校如有相關參考資料可置於學校網頁，並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QR CODE。

# 五、資格檢核-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4/9)



## 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檢核

說明：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b>A.全英語授課比率</b>	近三學年度（106至108學年度）中任一學年度，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碩博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10%以上，或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占全學年學士班課程總數比率達5%以上。	請列出106至108學年度間，任一符合資格之學年度： 1. _____學院： 博士班__學年度__% 碩士班__學年度__% 學士班__學年度__% <b>*詳如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B.規模</b>	學生200人以上。	109學年度下學期人數： 1. _____學院__人 2. _____學院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C.本國學生比例</b>	該學院招收之本國學生比例達50%以上。	109學年度下學期本國學生 1. _____學院__% 2. _____學院__% <b>*詳如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D.教與學能力</b>	經學院自我評估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請提供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質量化評估資料 <b>*詳如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五、資格檢核-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 5/9 )



## 第二部分：生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

說明：各申請之學院（至多3個）均應呈現106至108學年度數據（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擬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請註明其人才培育對應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	
	本國及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教師總數	曾開設EMI課程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		
				具國外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6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半導體

# 五、資格檢核-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 6/9 )



## 第三部分：現況評估

請就各申請學院 ( 至多3個 ) 推動全英語授課之現況，參酌本部計畫書，針對組織、學生、教師、課程、環境分析進行優劣勢現況評估。

備註：

1. 本資料請以中、英文撰寫各3份，第三部分篇幅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 ( 不含佐證附件 ) 。
2. 請採A4紙張、14號字體、固定行高21點，並雙面列印與膠裝。
3. 佐證附件可僅提供中文 ( 請貼側標、不另收其他附件 )，學校如有相關參考資料可置於學校網頁，並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QR CODE。

# 五、資格檢核-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7/9)



## 第一部分：申請資格檢核

說明：公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11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佐證說明	自我檢核
<b>A. 學生英語能力</b>	該學院本國學生於大二起（108學年度入學者）達成CEFR B2之比例至少達50%。	1. _____ 學院__% 2. _____ 學院__% 3. _____ 學院__%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B.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情形</b>	該學院至少50%本國大二（108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09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	1. _____ 學 院 (大二__%、碩一__%) 2. _____ 學 院 (大二__%、碩一__%) 3. _____ 學 院 (大二__%、碩一__%)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C. 外國學生比例</b>	該學院招收之外國學生比例達50%以上。	1. _____ 學院__% 2. _____ 學院__% 3. _____ 學院__%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b>D. 教與學能力</b>	經學院自我評估教師英語授課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具有一定比例達相當程度者。	請提供教師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質量化評估資料 *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五、資格檢核-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8/9)



## 第二部分：生師及全英授課課程數據

說明：各申請之學院（至多3個）均應呈現106至108學年度數據（採下學期數據、可自行增列學院）。

項目  學院	學生		專任教師					課程			擬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請註明其人才培育對應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領域
	本國及陸港澳	外國	外籍教師(具博士學位)	本國教師		專任教師總數	曾開設EMI課程教師數	全英語授課(EMI)		非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數	
				具國外博士學位	不具國外博士學位			課程數	學分總數		
如:工學院 (106學年度)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如:半導體

# 五、資格檢核-認證成為重點培育學院 (9/9)



## 第三部分：現況評估

請就各申請學院 (至多3個) 推動全英語授課之現況，參酌本部計畫書，針對組織、學生、教師、課程、環境分析進行優劣勢現況評估。

備註：

1. 本資料請以中、英文撰寫各3份，第三部分篇幅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 (不含佐證附件)。
2. 請採A4紙張、14號字體、固定行高21點，並雙面列印與膠裝。
3. 佐證附件可僅提供中文 (請貼側標、不另收其他附件)，學校如有相關參考資料可置於學校網頁，並列明附件所在網頁或QR CODE。

## 六、績效指標-重點培育 ( 1/4 )

- (一)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二) **組織**：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 (三) **教師**：對教師提供充分**培訓及支持**（如EMI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四) **課程**：訂有**EMI課程**占全校（院）學士班、碩博士班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

## 六、績效指標-重點培育 (2/4)



### (五)學生：

#### 1) 共同：

- a) 對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EMI課程**（如前測、EAP及ESAP課程，協助提升至B2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b)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B2**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年大二學生（112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25%**、2030年大二學生（118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50%**。
- c)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EMI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年至少**20%**大二學生（111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20%**為EMI課程；2030年至少**50%**大二學生（117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50%**為EMI課程。
- d)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EMI課程（質量化）。

## 六、績效指標-重點培育 (3/4)



### (五)學生：

#### 2) 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 (自訂學生比例目標)：

學校應自行設定學生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並逐年提升；英語修課比例等級區分為下列E1至E5五個等級，學校可於畢業證書註記所屬等級之「全英修課認證」，以認可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各方面學習或多種語言技能等。

等級	基準
E1	修畢EMI課程達16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2.5%以上
E2	修畢EMI課程達32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25%以上
E3	修畢EMI課程達64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50%以上
E4	修畢EMI課程達98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75%以上
E5	修畢EMI課程達128學分 (學士) 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100%

(六)資源共享：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教學諮詢、TA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 (自訂質量化指標)、提供全國共享EMI線上模組課程 (每年至少5門)。

(七)其他特色 (自訂質化、量化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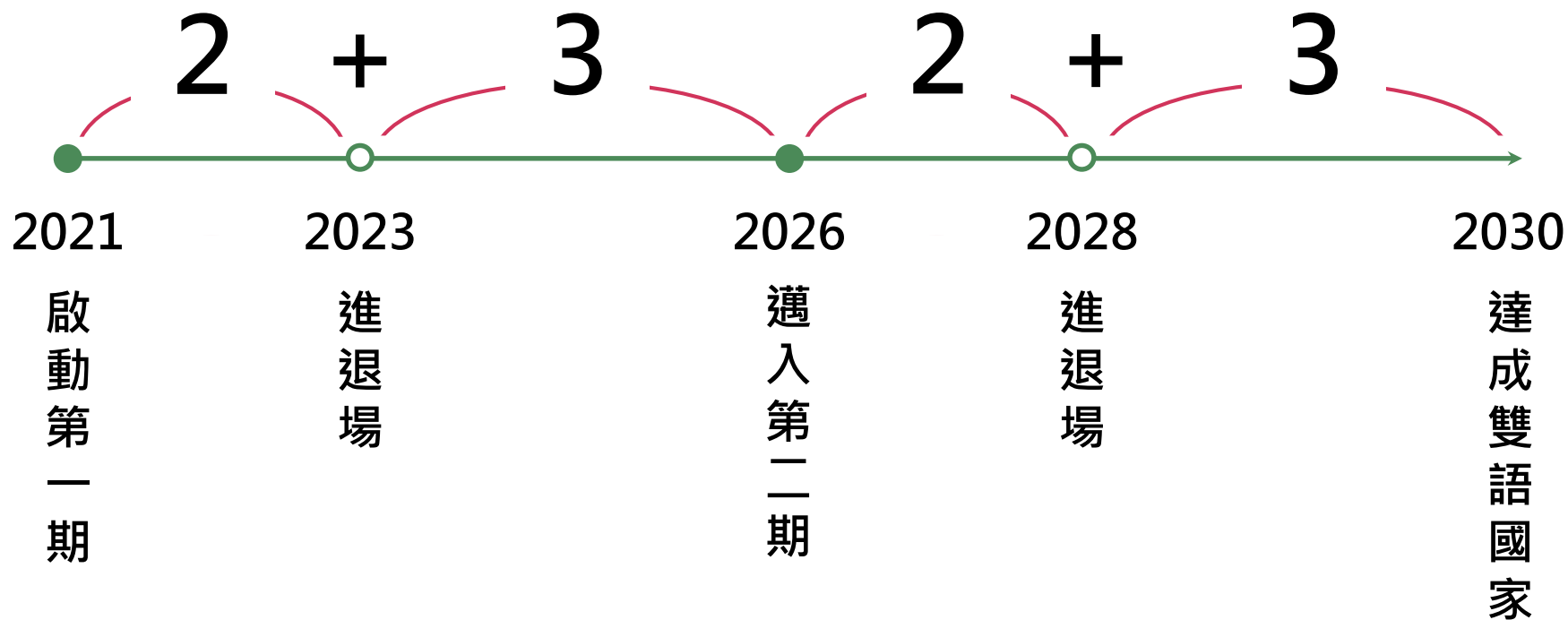
## 六、績效指標-普及提升 (4/4)



- (一)學生修讀EMI課程：2024年至少**5%**大二學生（111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1門**EMI課程；2030年至少**10%**大二學生（117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2門**EMI課程。
- (二)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2024年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30%**、2030年達**80%**以上。

# 七、工作期程

## (一) 整體期程



# 七、工作期程



## (二) 徵件期程

本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 ( British Council )** 擔任推動EMI專業諮詢輔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擔任行政事務專案辦公室，協助本部推動及學校落實計畫，期程如下：

項目	110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起	備註
公告徵件及申請資格														4月公告計畫及辦理徵件說明會，由學校提出資格檢核及現況分析資料；4/26-30邀請有意願參與重點培育學校進行焦點工作坊蒐集意見
公告計畫架構														5月中旬公告重點培育KPI及架構、普及學校計畫書格式
學校參與專業諮詢及校內溝通														5月中下旬辦理工作坊與國外專家學者及有意願參與之學校進行計畫專業諮詢
計畫撰寫														5月中旬至7月中旬學校撰寫中英計畫書，並持續進行校內溝通取得共識；未通過申請資格之學校，可依普及提升之格式撰寫計畫書
計畫審查及核定														7月中旬至8月中旬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書審及簡報審後8月底核定
計畫執行														學校開始執行計畫

# 八、經費補助



## (一) 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10 (2021)	111 (2022)	112 (2023)	113 (2024)
前瞻經費	4.18	5.62	7.76	7.50

## (二) 補助項目

1. 採 **block funding**，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
2. 學校**支用項目**包括課程開發、教師及TA培訓、全英語授課教師、mentor及TA人才延攬、TA津貼或獎助學金、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區域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等
3. **不得**支應於新建校舍或建築
4. 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部將另訂並公告之

簡報結束